广州市海珠区得胜岗片区更新改造项目

勘察及北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需求书

广州优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得胜岗片区更新改造项目勘察及北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建设地点：项目地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项目西侧为江南大道中，北侧为万松园路，南侧毗邻地铁江南西站。

3.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规划新建370套配售型保障房，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15133.6㎡，新建总建筑面积63077.63㎡，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41240.13㎡（含配售型保障房建筑面积27651.88㎡，配套建筑面积2108.25㎡，万松园小学建筑面积11480㎡），不计容建筑面积为21837.5㎡（含架空层、连廊及不计容构筑物建筑面积9143.5㎡，地下室停车场建筑面积12694.00㎡）。

4.勘察范围：改造方案范围内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

5.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技术指标：北地块建筑高度100米，建筑层数30层，用地红线内北地块的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该地下室面积约2463.76㎡，地下室及设备夹层区域开挖深度暂按11m考虑，部分区域为一层地下室开挖深度暂按5.5m考虑，基坑开挖面积暂约为3306㎡，基坑周长约228m，土石方工程量约27274.50m³，综合地下管线测量总长度约10km。

**实际以最终通过评审或审查的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纸为准。**

6.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二、招标内容

1.招标范围：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完成改造方案范围内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勘察和北地块处基坑支护设计及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和工程测量工作、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作、施工场地临时工程及附属临时设施（含五通一平）、土石方工程、止水帷幕、供水供电、排水、道路等临时设施等。

2.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勘察工作**

2.1.1 主要勘察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及广州市现行有效的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等；如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并提出新要求，双方均应按新的规定执行，必要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在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所引用的标准和规范有局部的修订或新颁，经发包人批准后，勘察人应执行新的标准或规范，但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增加合同费用。

（3）发包人提供的该项目基础资料等。

（4）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及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2.1.2 工程勘察工作范围

在发包人提供前期工程资料的基础上，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或项目建设影响范围内）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勘察和工程测量工作：收集并摸查周边地下、地上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相关资料，完成场地内及施工建设需要的周边地下、地上管线物探成果报告，编制项目前期摸查报告；进行初步岩土工程勘察、详细岩土工程勘察和方格网测量、土方平衡、地形地貌测量（地形测量1:500）等测量及出图工作等实施工作，编制勘探、测量技术文件，编制勘探、土洞溶洞探测等相关总图；按阶段完成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报告、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负责协调和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审批，直至获得批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搜集拟建工程的有关文件、工程地质和岩土工程资料以及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或项目建设影响范围内）及设计施工所需要的地形图。

（2）查明岩土层分布结构及物理力学性质、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详细、准确的岩土工程设计参数。

（3）查明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发展趋势，并对场地的稳定性作出评价及提出防治方案。

（4）对抗震设防烈度等于或大于6度的场地，应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做出评价。

（5）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6）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及勘察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本项目初勘、详勘方案布设。

（7）勘察时提供基础设计方案与基坑支护方案建议，并应对可能采取的地基基础类型、基坑开挖与支护、工程降水方案进行分析评价。

（8）驻场服务：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发包人及建设程序的要求，在勘察、超前钻和基础施工过程中安排专业工程师代表驻场，负责岩土质判别及提出终孔意见，配合现场施工过程岩土判别及中间验收（含终孔验收）直至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完成分部验收。

（9）负责按现行相关要求协助发包人完成报审及检查验收等服务，包括各类线上系统报审至审批通过,后续配合完成线上竣工系统流程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及结算。

2.1.3 勘察工作内容

（1） 根据项目特点、策划定位报告、技术要点、规划条件、广州市保障性住房等要求，编制勘察方案，形成的技术方案应能满足国土、规划、消防、人防、环保等政府行政部门要求的稳定方案。勘察方案经发包人审核后方可实施勘察工作。

（2） 工作包括现场勘探及相应的土工试验、原位测试等项目内容，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实际工程量是指按照工程勘察规范、规程、合同的规定及勘察作业实际情况完成且经发包人方及发包人方委托的第三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凡“空钻”、“超钻”长度均不予计量)。

2.1.4 勘察技术要求

本工程采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必须遵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广州市或行业最新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都必须符合上述标准、规范等相应要求。满足国家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50585-2019）以及《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等技术标准、规范和发包人技术要求进行本项目初勘、详勘方案布设，提供工程勘察报告（必须满足设计及基础施工要求提出各基础终挖位置标高和各桩孔的终孔深度位置标高）。

2.1.5 岩土工程勘察工作要求

2.1.5.1勘探点布置

初勘、详勘：初步勘察结合详细勘察同步进行，如若布置钻孔时，建筑方案已定，则有针对性地布置，主要依据地块范围、场地情况、建筑方案、建筑轮廓、柱网及基坑等布孔，按现有情况估计本项目采用的基础形式，钻孔深度要求等；禁止在铁路隧道正上方进行钻探施工。

如若方案暂未确定则依据现有资料、规范规定孔距及附近地质资料等布孔，孔距可考虑10-25米（最终以勘察布孔图为准），布孔及终孔条件将在满足条件的基础上，尽量节约成本，最终钻孔平面布置图及勘察技术要求将提交发包人、设计单位进行确认，钻进深度以满足设计要求为准，具体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2.1.5.2钻孔要求

（1）详勘：一般性勘探点钻进连续微风化岩层不少于3米；控制性勘探点深度需进入连续微风化岩层不少于5米；

（2）如钻孔深度超过40米仍未至岩层，应通知勘察人员另做调整；

（3）控制孔应取土、岩样作常规的物理力学实验，所有钻孔应作原位测试（标贯N）实验。

（4）取土岩式样和原位测试的钻探点，每一主要土层的原状土式样不应少于6件，同一土层的孔内原位测试数据不应少于6组。对厚度大于0.5米的夹层或透镜体，应采取土式样或进行原位测试；

（5）岩样均分别取样进行天然湿度状态及饱和状态下的单轴抗压强度试验，并提供极限抗压强度，软化系数等参数；

2.1.5.3 地下管线探测工作要求

（1）在勘察钻探作业前，必须详细收集项目区域及周边地下管线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管线种类、材质、埋深、走向、权属单位及联系方式等，建立完整的地下管线信息库。基于收集的信息，进行科学的风险评估，识别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因素，制定针对性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

（2）确保勘察钻探作业队伍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作业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围挡，严格控制作业区域，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严格按照勘察钻探技术规程和操作规程作业，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减少对地下管线的扰动和破坏。利用物探仪器等技术手段对地下管线进行实时监测，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停止作业并上报处理。

2.1.5.5 勘察成果文件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及勘察规范、现行广州市相关管理要求开展作业与成果要求，查明场区岩土层的分布结构及物理力学性质、地下水的埋藏条件、不良地质现象的类型及发育分布状况，据此分析判断场地的稳定性及影响因素，提供详细、准确的岩土工程设计参数，提出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方案，提供基础设计方案与基坑支护方案建议，指出基础施工注意事项。

（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范围及技术要求实施勘察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勘察人应在勘察成果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工程勘察涉及到的详细的勘察规范、规定及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3）勘察人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及勘察成果文件由施工图审查单位(或设计咨询单位)负责审核，并须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确认后才能作为结算依据，对于超过设计要求的勘察深度的工作量不计算；勘察人应确保其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是完整、准确及有效的，且能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或设计咨询单位)根据相关规范、规定进行的审核。

（4）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必须经过实地勘察获得，不得采用推断或借鉴，禁止虚假。

（5）勘察人必须遵行发包人的相关勘察设计、图文、图档工程的管理办法和规定。勘察人自行承担运输、邮寄或电传勘察文件资料(包括中间成果资料)的费用，提交资料、文件等应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勘察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

（6）成果份数

所有勘察成果必须形成书面报告按时上报发包人。成果报告份数为纸质一式十六份，电子文件一式一份。如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的，发包人另行支付资料费。

**2.2基坑设计工作**

2.2.1设计内容：负责本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的设计工作（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等阶段），负责本项目北地块范围内（或红线外建设影响范围内）的临水、临电、临时道路等相关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以及与后续项目设计衔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给水、排水、施工围墙、基坑支护工程的溶土洞处理（如有）、设计衔接等设计工作，以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期间的临时驻场办公场所设计（临时板房、景观绿化、旗杆）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负责上述相对应的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确保满足国家、省、市现行有效规范的要求，满足施工进度及施工安全要求，满足周围建筑物及构造物的安全要求，并保证通过各项技术评审。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基于安全、可靠、经济、方便施工的原则，选择合理的基坑支护体系，分析计算及稳定性验算，完成方案设计并提交基坑支护方案论证文本。

（2）完成基坑支护体系的分析计算（包括支护体系的强度、稳定性、变形等计算）以及基坑内外土体的稳定性验算（关键支护构件尚应进行承载力验算）。计算书的编制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规定的深度并满足施工图审的要求。

（3）在支护体系（方案）分析计算的基础上，绘制支护工程施工图纸（包括设计说明、基坑平面图纸图、配筋图、基坑监测点位图纸、节点大样等详图），系统地明确施工应急预案（措施）和相应的施工要求等。

此外，承包人还应系统地对基坑开挖过程引起的基坑内外土体的变形及其对邻近建筑物和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论证基坑开挖施工方法的可行性，并在设计成果中系统地提出基坑监测要求以及施工注意事项等。

2.2.2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及内容：

（1）根据勘察单位提供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等资料，结合设计经验和工程实际情况，至少提出三个支护方案，在方案的支护体系计算分析，确保可行的前提下进行支护方案的技术经济比较；按发包人选定的支护方案编制基坑论证方案（用于基坑方案论证）。

（2）结合基坑论证意见，修改完善基坑支护方案，并完成支护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为基坑支护工程的施工提供依据。

（3）明确基坑支护工程的监测要求，提出有效、经济的基坑监测方案，提供监测点位置及有关监测预警值，协助发包人选择基坑监测单位。

（4）参与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基坑土方开挖及基坑支护施工方案，提出基坑施工注意事项，确保基坑开挖过程、工艺等与基坑支护设计计算假定条件相吻合。

（5）及时参与解决基坑开挖及支护施工期间存在的工程技术问题，确保基坑工程施工安全。

（6）参与基坑支护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要节点验收(发包人提前24小时通知）、发表设计方意见。

2.2.3设计依据

（1）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2）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3）其他资料。

2.2.4主要设计要求

（1）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的设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现行的法律、规范、规程和标准，保证岩土开挖、地下结构施工的安全，并确保基坑周边建筑、构筑物、道路、管线等市政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2）设计应本着“因地制宜、安全可靠、经济适用、便于施工”的原则，认真分析工程现场的岩土工程特点、水文地质条件，结合基坑开挖深度、基坑周边荷载、周边环境，以及基坑安全等级、基坑位移对主体结构的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来选择经济、安全、合理的基坑支护方案，方案结构分析全面、模型正确、计算无误、图纸质量高、预案措施简单有效。设计人应提供不少于三种的支护体系（方案），并系统地对比三种方案的特点以及相互之间的优劣。进行技术经济比较时，各方案原则上均应通过相应的分析计算以确保各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各支护方案的工程量（应包括相应的填挖土方工程量、防排水工程量、支护体系各组成部分的工程量等）估计偏差应控制在10%以内，以提高技术经济比较的科学性。

（3）本项目基坑支护体系的平面布置应规则简单，除非有特殊考虑，否则基坑平面的布置不应有过多的转折或转角，以避免造成受力薄弱部位。

（4）支护结构体系计算分析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时场地布置需要，支护结构与地下外墙间应考虑留有一定的满足施工要求的操作空间，必要时考虑相应的基坑边部堆载（并注明堆载量限额）。

（5）基坑开挖与支护计算时，应根据场地的实际土层分布、地下水条件、环境控制条件等，按基坑开挖施工过程的实际工况进行设计。

（6）基坑开挖与支护应进行稳定性验算，基坑稳定安全系数取值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项目所在地经验值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等综合确定。

（7）因支护结构变形、岩土开挖及地下水条件引起的基坑内外土体变形，应以支护体系安全、不影响地下结构尺寸形状和正常施工、对周边既有建（构）筑物引起的沉降控制在现行相关标准规的规定以内等条件进行控制。

（8）应根据工程周边环境及水文地质条件等，采用必要的坑内明排或组合排水方法等措施，地表应设有明沟排（截）水措施，以防地表水流向基坑内。

（9）应充分考虑基坑支护体系的监测措施，明确支护体系结构内力与变形、地面沉降（位移）、地下水位（水压力）变化以及相邻建（构）筑物或市政管网设施沉降（位移）等监测项目的预警值。

（10）应对基坑开挖及支护施工提出相应的施工要求，并充分考虑基坑开挖及支护工程施工顺序及方案。

**2.3施工工作**

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及施工图纸，承担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或项目建设影响范围内）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基坑支护工程等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2.2.1办理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夜间施工许可、施工噪声排污许可、临时排水许可、临时开设路口服务（含手续办理、交通评估报告等）、临水临电手续办理、建筑废弃物处置核准、淤泥排放、排水咨询意见，排水水质检测、临时排水设施接驳许可及永久排水许可证办理等手续，除由发包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费用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2.2.2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准的基坑施工图进行施工,并办理基坑支护工程范围内的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工作：供水供电、排水、道路（含施工便桥（如有））等临时工程，止水帷幕、施工测量、溶（土）洞处理（如有）、永久边坡支护（包括排洪渠）与土石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的论证进行深化实施，重点针对坑施工措施提供关键做法，实施并保证施工质量。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涉及的方案应符合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验收。

2.2.2.1施工内容包括：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材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内各项施工手续办理及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编制、包竣工图编制、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包保修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场地平整硬化、施工围蔽、场内施工道路、临水临电布设、排水排污设施等工作；

（2）土石方工程：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地下建构筑物、管线管沟、障碍物及一切淤泥和流沙挖运、清除等。

（3）基坑支护工程（具体基坑支护形式以施工图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1）编制基坑支护专项方案及组织专家论证，承担相应的费用，此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2）土石方工程：现场土石方工程施工进度，配合主体施工单位施工工序，实行分层分段施工，如发现有超挖或少挖现象，由承包方负责处理。

3）放坡支护：进行修坡及余土外运。

4）素混凝土面层或混凝土加钢筋网面层支护。

5）土钉墙、锚杆、锚索、钢管桩支护。

6）搅拌桩、灌注桩、旋喷桩止水帷幕支护。

7）地下、水下连续墙支护。

8）钢板桩支护。

9）支护结构内支撑系统。

10）基坑降排水及回灌措施。

11）基坑施工临边防护。

12）配合施工期间的抽芯、静载等工程桩的检测。

13）施工过程中与施工工作相关的砖渣回填、外运等必须的地基处理。

14）位移、沉降等各项相关规定的基坑监测。

15）本工程所有桩芯土、建筑垃圾、泥浆等承包人必须自行联系政府规定合法弃土地点，从工地清运出去，不论距离远近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城市卫生费等一切开支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款中，并需做到满足项目要求、工完场清,此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2.2.2.2承担本工程项目建设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办理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包括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夜间施工许可、施工噪声排污许可、临时排水许可、建筑废弃物处置核准、排水排污设施接驳许可等手续等，除由发包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其余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负责组织本工程范围内的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工程验收、竣工联合验收以及涉及承包人的验收后续及证明等。

（3）负责本工程范围内施工管理配合服务，对后续进场单位进行配合移交场地、设施及相关资料。

（4）负责协调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部门、建管部门、城管部门等。

（5）负责编制本工程范围内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现场办公场所的场地管理、安保服务，配合发包人做好开工、迎检、观摩等仪式的筹备工作，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2.2.3负责本工程红线内（或项目建设影响范围内）的施工场地保管，基坑支护验收竣工后至交付下一阶段承包人；负责本工程阶段范围内（不仅限于红线范围内）的施工管理，对本工程范围内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工作，为其提供场地和使用临时设施等；负责缴纳本阶段施工用电、施工用水费用至移交下一承包人期间的费用。

2.2.2.4负责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现场视频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基坑支护工程现场视频监控系统的方案（设计）报批、施工、维护等；负责协调基坑支护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部门、建管部门、城管部门等；负责基坑支护工程范围内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现场办公场所的安保服务，配合发包人做好迎检、宣传工作。

2.2.2.5其他施工工作。

2.2.2.6办理工程验收并配合工程交付：包括分部分项工程和各项专业工程验收，以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配合建设单位组织向下一阶段承包单位交付的工程查验、整改，确保基坑工程交付管理。

2.2.2.7负责基坑支护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并配合送审及评审工作；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勘察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勘察成果必须保证真实性与准确性，勘察工作应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范围及深度应覆盖项目全区域，深度需穿透软弱土层至稳定持力层，软土区需重点查明淤泥层分布及厚度，地下水丰富区域需开展抽水试验；钻探取样需符合《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严格执行地下管线会签制度，未取得权属单位意见不得进场钻探，避免破坏综合管廊、地铁等设施；针对岩溶、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易发区，需开展专项危险性评估，提出防治措施。

3.2设计质量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在符合有关国家规范、标准的基础上，须同时满足当地政府部门颁布的规范/标准，及满足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规范、技术要求、现场施工制度等相关要求。

3.3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确保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如有新规范标准按新的执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满足发包人的工程质量要求。

3.4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勘察、设计、施工、验收，具体以基坑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和验收标准、遵照发包人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1）本工程采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必须遵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广州市或行业最新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且必须满足设计文件的相关要求，和上级主管部门对配售型保障房的要求。

（2）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都必须符合上述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的相应要求。

四、建设工期总日历天数：120个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其中：

4.1 勘察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服务工期至项目竣工完成，成果提交时间要求：

4.1.1 勘察时间要求：根据现场及项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指定分批次进行，每批次勘察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进场，现场作业时间15天，现场作业完成后3天内提交勘察报告。

4.1.2 测量时间要求：勘察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进场，现场作业时间3天，现场作业完成后3天内提交测量报告。

4.1.3地下管线探测时间要求：勘察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进场，现场作业时间3天，现场作业完成后3天内提交探测报告。

4.2设计工期

4.2.1地质勘察报告提交后3日内，结合地质勘察报告等提供基坑支护体系选型报告，并对各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较，提出适宜的基坑支护方案。

4.2.2地质勘察报告提交后1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

4.2.3结合发包人及图纸审查单位的意见后2天内完成图纸修改与完善，并提交16套施工蓝图。

4.3施工工期

4.3.1 施工工期为90个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5. 绩效考核**

5.1 本项目设绩效考核，绩效考核金额为勘察费的5%。

5.2 发包人在每次支付勘察费进度款时对勘察人进行考核，总分为100分，评分表详见附表。

5.3 根据评分结果支付绩效考核金：

（1）若分数≤70分，则不予支付绩效考核金，即勘察费进度款只支付95％，余5%的绩效考核金在结算时清算。

（2） 若分数≥90分，则全额支付绩效考核金，即按勘察费结算价支付100％。

（3）若分数在70～90分之间，则按插值法计算支付绩效考核金。

**6.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1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方提供 |
| 技术负责人 | 1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安全负责人 | 1 |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质量负责人 | 1 | 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造价负责人 | 1 |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 专职安全员 | 1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资料员 | 1 | 工程类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
| 设计负责人 | 1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方提供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1 |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结构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1 |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1 | 具有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排水），给排水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岩土专业负责人 | 1 |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岩土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勘察负责人 | 1 |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勘察或岩土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勘察方提供 |
| 勘察技术工程师 | 1 | 具有勘察或岩土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勘察物探工程师 | 1 | 具有勘察或岩土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勘察测量工程师 | 1 | 具有勘察或岩土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备注：1.表中所列人员配置为最低限度要求，勘察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年龄限60周岁及以下。

2.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证明资料扫描件

附表：

勘察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

| **评价内容** | **评价内容细则** | **加、扣分 及原因** | **本项 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总体** **要求、人 员配置 (15分)** | 1.因本项目勘察问题被约谈或通报批评的，按本细则相应条款扣分。 2.勘察人未合理制定勘察方案导致勘察费用超合同限价，扣3～5分。 3.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履约人员，扣2分/人次；更换履约人员，扣1分/人次。 4.未按发包人要求更换勘察人员，每逾期1天扣0.5分。 5.勘察文件没有相关责任人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弄虚作假，扣1分/处。 6.勘察人违反廉洁工作要求，存在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相关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等行为，扣5分/人次。 |  |  | 4~5项扣 分上限5 分 。 |
| **二、现场 勘察工作 (30分)** | 1.缺勘察、物探大纲扣2分，缺技术交底扣1分/次。 2.未按勘察、物探大纲、技术交底要求，进行勘察、物探工作，扣2分/次。 3.未按计划要求办理占用道路、水域的，或需占用堤岸、管线、地铁、铁路保护范围的手续，扣2分/项。 4.未定期对勘察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生产操作技能培训，扣1分/次。 5.缺勘察工作进度台账、试验台账，扣2分/项。 6.未按相关规定落实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机组未悬挂安全操作规程，进入现场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扣1分/人。 7.原始记录、现场钻孔照片和现场取样不真实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追记或补记情况的，扣2分/次。 5.勘察开孔、终孔、现场物探未及时报送发包人现场验收，扣1分/次。 9.未按发包人要求配置足够勘察设备，每延迟1天扣1分。 |  |  | 6~9项扣分上限5分 。 |
| **三、勘察 成果(20 分** **)** | 1.勘察成果资料(含工程测量和物探)编制深度不符合规范要求，内容不完整，扣1分/次。 2.勘察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工程勘察资料(含工程测量和物探),扣3分/次。 3.因勘察人原因，未通过初步设计、施工图的专家评审、审查不过关，扣5分/次。 4.勘察资料采用过期资料和规范，扣2分。 5.勘察资料装订不完整，存在漏页漏章情况，勘察报告前后矛盾，扣1分/次，扣分上限5分。 6.因勘察原因造成的各类质量、安全事故，扣2分/次，扣分上限10分。 |  |  |  |
| **四、勘察 进度(15 分 )** | 1.未及时提交勘察计划，每延迟1天扣0.5分，扣分上限3分 。 2.未按计划要求进行勘察工作，每延迟1天扣0.5分，扣分上限6分。 3.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行现场补勘的，每延迟1天扣0.5分，扣分上限6分。 |  |  |  |
| **五、信访 投诉(10 分 )** | 1.发生工人上访或群体性抗议，扣10分/次。 2.收到政府热线转办函，或者媒体曝光、行政通报且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扣6分/次。 3.交警、城管、交通局等部门的占道施工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投诉，扣3分/次。 4.发包人收到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社会投诉，扣2分/次。 |  |  |  |
| **六、信息 及档案管 理(10分)** | 1.发包人通知的文件未在2日内及时领取，扣0.5分/次。 2.勘察文件未能及时完成归档，扣1分/次。 3.勘察文件未按照文件编制统一规定或工联单要求格式进行编制、装订、提交的，扣1分/次。 |  |  |  |
| **七、加分 项(10分)** | 1.提交论文或课题并得到发包人评审认可的，论文每篇加1分、课题每项加2分。 2.受到发包人或区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表扬，每次加2分。 |  |  |  |
| **发包人 综合评价**  **意见** | 优秀(得分≥90分) 良好(得分≥80分，<90分) 中等(得分≥70分，<80分) 不及格(得分<70分) |  | | |
| **考评人员**  **签字** |  | | | |